

靈修樂

《馬太福音》

一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馬太福音 - 簡介

作者：使徒馬太（字義「神的恩賜」），即「稅吏馬太」（太 10：3）。馬太原名利未（字義「聯合」）。

對象：猶太人

寫作年期：約在主後 55 至 65 年間

地點：巴勒斯坦（馬太可能是在巴勒斯坦地用亞蘭文寫成，但後來出外旅行傳道時，又親自改譯成希臘文）。

特點：書中猶太人的色彩特別濃厚，充滿猶太人所熟識的名稱、節期和風俗。記載主耶穌所說的話、教導和比喻最多，例如：登山寶訓，天國的比喻，橄欖山的對話等。並引用舊約經文和預言特別多，特意介紹主的身份。

目的：向猶太人證明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所盼望神所應許賜下的彌賽亞，所預言的那位大衛的子孫。主耶穌是天國的王，為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罪惡，進入祂的國度；於是降世為人，以言行、神蹟奇事見證祂的身份。最後被釘死十字架上，為救贖屬祂的人；復活，賜給他們權柄和能力，在地上繼續擴展神的國度，因此以大使命作為結論。

總結：馬太福音是天國君王的傳記，從彌賽亞的角度來看基督的生平，先是君王的背景、預備，包括受洗、受試探。君王的律法、差遣，天國的比喻表明天國的特質。**進耶路撒冷及最後一週** - 君王的受難。末世預言 - 審判。君王被膏、被賣、被捕、受審、受死、**復活並頒佈大使命**。

全書結構：

馬太福音可分為五段講論的五分法，並以公式化的結語：

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…」（7：28），（11：1），（13：53），（19：1），（26：1）。總結：（26 至 28 章）
受膏、被賣、最後晚餐、受苦、復活及大使命。

1月1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家譜

經文：太 1： 1-17

Happy New Year! 新年快樂! 主恩典更多更多!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1: 1 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〔後裔、子孫原文都作兒子〕。
- 1: 2 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雅各，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。
- 1: 3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，法勒斯生希斯崙，希斯崙生亞蘭。
- 1: 4 亞蘭生亞米拿達，亞米拿達生拿順，拿順生撒門。
- 1: 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，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。
- 1: 6 耶西生大衛王，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。
- 1: 7 所羅門生羅波安，羅波安生亞比雅，亞比雅生亞撒。
- 1: 8 亞撒生約沙法，約沙法生約蘭，約蘭生烏西亞。
- 1: 9 烏西亞生約坦，約坦生亞哈斯，亞哈斯生希西家。
- 1: 10 希西家生瑪拿西，瑪拿西生亞們，亞們生約西亞。
- 1: 11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，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。
- 1: 12 遷到巴比倫之後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，撒拉鐵生所羅巴伯。
- 1: 13 所羅巴伯生亞比玉，亞比玉生以利亞敬，以利亞敬生亞所。

1: 14 亞所生撒督，撒督生亞金，亞金生以律。

1: 15 以律生以利亞撒，以利亞撒生馬但，馬但生雅各。

1: 16 雅各生約瑟，就是馬利亞的丈夫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

1: 17 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十四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，又有十四代。

今天開始讓我們一起閱讀新約聖經。透過神的話語讓我們更認識神、主耶穌和聖靈。同時，聖經裡有許多有關神的恩典、救恩、基督徒屬靈生活等指示和帶領。我們可以從神的話語得到屬靈的智慧、信心、力量等，來迎接每一天。每一天都充滿着盼望、鼓勵、成長的機會和挑戰正等待着我們去經歷。

在新約聖經的開始，特別提到亞伯拉罕和大衛？同時，在主耶穌的家譜中，也有不少的王，但當我們留意這裡只稱大衛王。

目的：是讓我們知道：神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已經應驗了。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（主耶穌）得福。」（創 22: 18），而神對大衛的應許是「你的家和你的國…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。」（撒下 7: 16）。神對亞伯拉罕和大衛的應許應驗，對我們有密切的關係，就是透過主耶穌我們都可以成為神的兒女。

一般猶太人的家譜都是以男性為主，但在主耶穌的家譜裡，竟然有五個女性的名字出現。她們都不是有甚麼好的出身或背景。可見，**神的恩典和揀選** - 對完全不配的人，也可以蒙神這麼大的恩典。神對我最大的恩典是甚麼？

全篇家譜都是說「某人生某人」以男性為中心，但至主耶穌則說「是從馬利亞生」，這是表明主耶穌是由童貞女而生。因此，祂沒有承接人類所共有的罪性。

神的救恩 -- 只有主耶穌沒有罪和原罪，所以只有祂能以無罪代替有罪的人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的家譜與我有甚麼關係？當然我的名字不會記錄在主耶穌的家譜中，但我的名字有沒有被記錄在生命冊（啟 20：15）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降生

經文：太 1：18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：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，記在下面。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

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

1: 19 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

1: 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

『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，是從聖靈來的。

1: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

1: 22 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。

1: 23 說，「必有童女，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（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）。」』

1: 24 約瑟醒了，起來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過來。

1: 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兒子〔有古卷作等她生了頭胎的兒子〕就給祂起名叫耶穌。

主耶穌的名字（耶穌）和（以馬內利）有甚麼意義？

主耶穌不一樣的降生：

(1) 我們都是出生，但只有主耶穌是降生。

(2) 這裡二次強調是從聖靈懷了孕、從聖靈來的。主耶穌是聖靈藉童貞女而生，神在肉身顯現，所以主耶穌兼有神人二性和祂完全沒有人罪性的遺傳。因此只有祂才有資格作救主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人。

(3) 這裡三次提到「耶穌」意思「耶和華的拯救」，有主的使者顯現並且是神給祂起名的。

(4) 祂降生的目的是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

(5) 主耶穌的降生應驗了神的應許和先知的預言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…以馬內利（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）。」（賽 7: 14）

主耶穌拯救我們：（1）從罪惡的勢力中拯救出來。

（2）從罪疚感中拯救出來。（3）從犯罪的後果中拯救出來等。

「以馬內利」表明：（1）祂不單是神的兒子，祂就是神自己成為人。（2）得着祂，就是得着神，神與我們同在。（3）惟有在祂裡面，才能經歷神的同在。

在這段經文，讓我們看見神同在的首要條件是，主耶穌先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先向主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祂赦免我們的罪，以致成為聖潔，然後，神必永遠與我們同在（太 1: 23）。

同時，讓我們看見約瑟被稱為義人（指熱心遵守律法） - 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別人，只想要暗暗的…。當我面對我認為不合理的事情時，我會如何處理？

想一想：主耶穌的降生與我有甚麼關係？主耶穌降生將祂的生命給我，應許永遠與我同在，我是否渴慕與主建立這永恆愛的關係？當我感到離神很遠時，我有沒有立刻省察自己？若有未認的罪，我有沒有立刻向主耶穌承認自己的罪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月3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童年 - 被崇拜

經文：太 2：1-1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1 當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，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

2：2 『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，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，特來拜祂。』

2：3 希律王聽見了，就心裡不安，耶路撒冷合城的人，也都不安。

2：4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說：『基督當生在何處？』

2：5 他們回答說：『在猶太的伯利恆，因為有先知記着說：

2：6 「猶大地的伯利恆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，並不是最小的，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那裡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」』

2：7 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。

2：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，說：『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尋到了，就來報信，我也好去拜祂。』

2：9 他們聽見王的話，就去了，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，忽然在他們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

2: 10 他們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。

2: 11 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，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。

2: 12 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。

從主降生的地方，印證祂就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

- (1) 當希律王的時候，主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
- (2)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：『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？』
- (3) 希律王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說：『基督當生在何處？』
- (4) 「他們回答說：『在猶太的伯利恆，因為有先知記着說：「猶大地的伯利恆阿…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，要從你那裡出來，牧養我以色列民。』」」（太 2: 5) 引自（彌 5: 2)

「星」指示東方博士，主就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：

- (1) 在東方看見祂（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）的星
- (2) 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，忽然在他們前頭行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，就在上頭停住了。進了房子，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。

從東方來的博士對（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）的反應：

- (1) 不辭勞苦尋找祂，來到耶路撒冷尋問；
- (2) 看見那星，就大大的歡喜；

(3) **目的：特來拜衲和獻禮物：**看見小孩子…就俯伏拜那小孩子，揭開寶盒，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衲。他們所獻的禮物都是王室用的貴重物品，表示主耶穌君王的身份和使命：「**黃金**」（是給君王的）「**乳香**」（是給神的）、「**沒藥**」（是膏死人的）主耶穌不單是猶太人的王，也是外邦人的王。

希律王對（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）的反應：

- (1) 希律王聽見了、就心裡不安；
- (2) 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問他們說，基督當生在何處？
- (3) 知道是在伯利恆，就暗暗召了博士來，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？
- (4)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，說：『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，尋到了，就來報信，我也好去拜衲。』

主耶穌降生的第二個目的，就是要牧養自己的百姓『猶大地的伯利恆阿…牧養我以色列民。』（太 2：6）

想一想：我到教會是否好像（東方博士）特來敬拜主？還是好像（希律王）也好去拜衲？博士千里迢迢來見主耶穌，並非求甚麼，而是獻上寶貴禮物。我到主面前的目的？是祈求？還是獻上敬拜、讚美、禮物？我是否早有預備禮物來獻給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月4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童年 - 被意圖殺害

經文：太 2：13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13 他們去後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『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同祂母親，逃往埃及，住在那裡，等我吩咐你，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。』

2: 14 約瑟就起來，夜間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。

2: 15 住在那裡，直到希律死了，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，說：『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』

2: 16 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，就大大發怒，差人將伯利恆城裡，並四境所有的男孩，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，凡兩歲以裡的，都殺盡了。

2: 17 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

2: 18 『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，是拉結哭她兒女，不肯受安慰，因為他們都不在了。』

這裡顯示希律也接受主耶穌，就是「那生下來要作猶太人之王」的事實。「天上大君王」的出現，自然引起「地上的王」恐懼、戰兢、妒忌，因為一國不能有兩個王。所以，他用盡方法為要除滅祂，即使祂殺盡所有兩歲以內的男孩。但神保存小孩子（主耶

耶穌) 的生命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要他帶着小孩子 (主耶穌) 和馬利亞逃往埃及。

希律為了除滅主耶穌而濫殺無辜，造成伯利恆多人為喪子哀哭，這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預言 (耶 31: 15)

同樣知道主耶穌是「那生下來要作猶太人之王」，竟然有二種截然不同的表現：(1) 博士甘願放下一切、不辭勞苦、帶着禮物 -- 特來敬拜祂。(2) 希律不願放棄「權力、物質、自尊等」-- 表面好去拜祂，事實不惜殺盡兩歲內的嬰孩為要除滅祂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願意放棄追求世上的名、利、權等？

因這些完全會影響我對主耶穌的委身，和事奉的態度！
我是甘願放棄？還是不願放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 月 5 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童年 - 被迫遷

經文：太 2: 19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: 19 希律死了以後，有主的使者，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，說：

2: 20 『起來，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，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。』

2: 21 約瑟就起來，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。

2: 22 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，就怕往那裡去，又在夢中被主指示，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。

2: 23 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裡，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：『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。』

這裡二次提「死」：「希律死了」、「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」。原本將會被害的「小孩子（主耶穌）」沒有死，反而害人者自己死了。

主耶穌三次遷移（太 2: 13、19、22）每次都有主的使者顯現。一面表示神的計劃和帶領；另一面表示約瑟是一位順服神的人，不斷地遷移，是為要保護主耶穌。

約瑟返回以色列，又遷到拿撒勒「到了一座城，名叫拿撒勒，就住在那裡，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：『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。』」（太 2: 23）

「**拿撒勒**」是一個寂寂無聞和被猶太人藐視的小鎮。從主耶穌呼召門徒時，「腓力找着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…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？』」便可知道在主耶穌的時代「拿撒勒人」與「被藐視者」實際是同義詞。

想一想：為何「那生下來要作猶太人之王」、「以馬內利」竟降生在客店安置驢的槽裡（路 2：7），而成長在拿撒勒（被人藐視的地方）？這與我有甚麼關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6 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先鋒

經文：太 3：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：1 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：

3：2 『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』

3：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，他說：『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，「預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」。』

3：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野蜜。

3：5 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裡。

3：6 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但河裡受他的洗。

3：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，也來受洗，就對他們說：『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！』

3：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

3：9 不要自己心裡說，「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」，我告訴你們，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

3: 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

3: 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祂提鞋，也不配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

3: 12 祂手裡拿着簸箕，要揚淨祂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裡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』

不單主耶穌的降生和成長的地方先知早已預言，連祂的先鋒施洗約翰也有先知以賽亞和瑪拉基早已預言。他要為天國君王來之前，修平祂的路，也要叫人悔改，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。

施洗約翰的裝束像舊約先知以利亞（王下 1: 8）簡樸，他的飲食也很簡單，卻吸引許多人到他那裡認罪受洗。我們也是主耶穌的福音使者，我們的衣着和飲食方式，應以約翰簡單樸素的生活模式作為榜樣。

約翰的信息：（1）天國近了；（2）你們當「悔改」意思回轉、認罪、歸向神。

施洗約翰宣告神的審判將到，他的施洗只是要人悔改。

他形容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：（1）能力比他更大；（2）位分比他更尊貴，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；（3）工作比他更超越，祂用聖靈與火給眾人施洗；（4）祂將來要審判萬民。

想一想：我悔改了沒有？別人能否從我身上看見悔改所帶來的轉變？我是否已經受洗？若否，為甚麼？我的事奉是要人注意自己，還是主耶穌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7日

主題：主耶穌受洗

經文：太 3：13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: 13 當下，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

3: 14 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：『我當受祢的洗，祢反倒上我這裡來麼？』

3: 15 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〔或作禮〕，於是約翰許了祂。』

3: 16 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，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就看見神的靈，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。

3: 17 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

主耶穌主動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。施洗約翰要攔住祂，因位分低的怎可以為位分高的施洗？而主耶穌卻以「理當盡諸般的義」來回應施洗約翰。

施洗約翰給人受洗是讓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罪、願意悔改歸向神。而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完全沒有罪，祂根本不需要這種洗禮。但祂這樣作的目的是，表示認同和堅固施洗約翰所作的事工是對的，並承認神將施洗的權柄給他。所以對他們來說都是合適的。這種自我降卑的態度和行動，實在藉得我們學習和尊敬當主耶穌從水裡上來，天忽然為祂開了。聖靈彷彿像鴿子降在祂身上，神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、我所喜悅的』（馬太福音 3:17）。神公開向世人宣告主耶穌就是祂的獨生愛子。

想一想：當我看見主內弟兄姊妹所作的事工是對的、完全是為神作的，也很有果效。我會幫助他、更加堅固他的事工？還是嫉妒他、破壞他的事工？我是否願意為要將別人帶到基督裡，而將個人聲望、地位、利益放下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8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受試探

經文：太 4： 1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- 4: 1 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
- 4: 2 祂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
- 4: 3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，對祂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』
- 4: 4 耶穌卻回答說：『經上記着說，「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』
- 4: 5 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，叫祂站在殿頂〔頂原文作翅〕上，
- 4: 6 對祂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主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，用手托着祢，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』
- 4: 7 耶穌對他說：『經上又記着說，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」』
- 4: 8 魔鬼又帶祂上了一座最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，與萬國的榮華，都指給祂看，
- 4: 9 對祂說：『祢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祢。』
- 4: 10 耶穌說：『撒但退去罷。〔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的別名〕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』
- 4: 11 於是魔鬼離了耶穌，有天使來伺候祂。

當主耶穌受洗後，正準備開始傳道時，被聖靈引導祂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

主耶穌禁食了四十晝夜，就餓了，身體最軟弱、最需要食物時，那試探人的魔鬼就找緊機會來了！

試探一：在曠野（太 4：3-4）

魔鬼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。』

主耶穌卻回答說：『經上記着說，「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』引自（申 8: 3 下）

這裡魔鬼試探最主要的目的：挑戰主的身份「神的兒子」。祂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，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。主耶穌就是「神的兒子」，在祂受洗時，天父已公開宣告這個事實，所以祂根本不需要用任何方式來證明自己的身份。同時，主耶穌將魔鬼所看重肉體生命的需要（食物），提升到屬靈生命的需要（神的話）。神的話比食物更重要。

試探二：聖城的聖殿頂上（太 4: 5-7）

魔鬼說：『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跳下去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主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祢，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」』引自（詩 91: 11-12）

主耶穌對魔鬼，說：『經上又記着說，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」』引自（申 6: 16 上）魔鬼見主耶穌不中計，仍不甘心，第二次，仍然是要挑戰祂的身份說「祢若是神的兒子…」，並且牠斷章取義引用神的話來試探主。主耶穌直接指出魔鬼在試探神。

試探三：最高的山（太 4: 8-10）

魔鬼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主耶穌看，

對祂說：『祢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祢』
這試探是要引誘主轉移敬拜的對象，神在祂心中的地位和主權。不須用十字架的巨大代價來得榮耀，而透過向魔鬼屈膝的簡單方式換得榮耀。

主耶穌說：『撒但退去罷！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』主耶穌直接命令魔鬼退去！於是魔鬼離開了主，有天使來伺候祂。

馬太形容魔鬼是：（1）試探人的 - 使人懷疑神、離棄神。（2）撒但 - 敵擋神、抵擋真理、抵擋主耶穌的工作。魔鬼現在仍然經常利用慾望、財富、權力、驕傲來試探我們、要動搖我們作為神兒女的身份，所以要提防牠！

想一想：我會否很容易被魔鬼動搖我（神的兒女）的身份？我有沒有做醒、免得入了迷惑？當魔鬼利用人的弱點喜歡貪圖虛浮的榮耀來誘惑我時，我如何勝過試探，例如：讀經、祈禱等，隨時預備好自己？我會否被名、利的引誘，而轉移神在我心中的地位，和敬拜偶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9日

主題：主耶穌的先鋒下監

經文：太 4：12-1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12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，就退到加利利去。

4：13 後又離開拿撒勒，往迦百農去，就住在那裡，那地方靠海，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。

4：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

4：15 說：『西布倫地，拿弗他利地，就是沿海的路，約但河外，外邦人的加利利地。』

4：16 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，看見了大光，坐在死蔭之地的人，有光發現照着他們。』

4：17 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：『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』

主耶穌聽見施洗約翰被監禁，就退到加利利去。後又離開拿撒勒，往迦百農去就住在那裡。那地方靠海，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。主耶穌到這些地方也是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（賽 9：1-2）。意思是加利利地區的人屢遭外邦人入侵，有如處於黑暗死蔭之地，而今蒙主耶穌（世上的真光）來到，將福音帶給他們，照亮他們的生命，為他們帶來盼望。

主耶穌與施洗約翰的信息一樣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（太 3：2）來開始祂公開傳道的事工。

人未信主前是活在被罪所捆綁的黑暗世界裡。主耶穌來到將福音的真光帶給世人，人只要願意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，就立刻罪得赦免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經向主耶穌認罪、悔改、接受祂成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0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呼召門徒和公開事奉

經文：太 4：18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，和他兄弟安得烈，在海裡撒網，他們本是打魚的。

4：19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』

4：20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

4：21 從那裡往前走，又看見弟兄二人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和他兄弟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招呼他們。

4：22 他們立刻捨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

4：23 耶穌走遍加利利，在各會堂裡教訓人，傳天國的福音，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

4：24 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，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，就是害各樣疾病，各樣疼痛的，和被鬼附的，癲癩的，癱瘓的，都帶了來，耶穌就治好了他們。

4: 25 當下，有許多人從加利利，低加波利，耶路撒冷，猶太，約但河外，來跟着祂。

主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彼得、安得烈、雅各和約翰，就呼召他們說：『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』簡單而有力的呼召，他們就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了祂。主耶穌呼召他們作祂的門徒，並與祂一起生活、事奉，建立親密的師徒關係。

在（約 1: 35-42）的記載，彼得和安得烈與主耶穌已經有過接觸。但似乎當時，他們沒有下定決心要跟隨主耶穌。到了這時，決心放棄一切跟隨主耶穌。

「**教訓…傳福音…醫治**」主耶穌這三樣事工，都是表明祂是彌賽亞。當人聽到天國的律法和福音的宣講，並看到病得醫治時，就應知道彌賽亞和祂的國度已經臨到。因為在舊約預言彌賽亞的國度中，必有各樣的神蹟奇事（賽 11: 6-9），特別是醫病的神蹟。

主耶穌事奉的主要內容（4: 23）：

- (1) **在會堂裡教訓人** - 有關天國的律法；
- (2) **向大眾傳講**- 天國的福音，天國近了，應當悔改；
- (3) **醫治** - 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。

眾人只關心身體的醫治，所以對主耶穌的醫治大有興趣，而忽略心靈的醫治。主耶穌糾正眾人的焦點應放在天國的教訓，因為這是關乎今生和永恆的。

想一想：當主耶穌呼召我時，我是否立刻和甘願捨棄一切來跟從主？這時主耶穌的名聲已超過加利利的範圍，甚至傳到附近的地區。他們來的目的是甚麼？有許多人來是為病得醫治…；也有許多人…來跟着祂。我到主耶穌面前是為甚麼？像眾人一樣只是跟着祂？還是像門徒一樣捨棄一切跟從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11日

主題：天國子民的品格（一福-四福）

經文：太 5：1-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祂跟前來。

5: 2 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：

5: 3 『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5: 4 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5: 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5: 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主耶穌的「登山寶訓」。在登山寶訓中，主耶穌首先頒佈天國的律法：真正有福的人

是知道自己靈裡貧窮、哀慟、溫柔、憐恤人、清心、使人和睦和願意為義受逼迫。

這裡「有福了」是指那些有份於神國救恩的人，從內心湧出來的屬靈喜樂，比快樂有更深的意義，快樂只是一種情緒，往往受外在環境所影響。

第一福是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虛心的人就是自知「靈命貧乏」只能仰賴神的恩典，願意轉向尋求神、親近神，並願意謙卑來到主耶穌面前接受祂的教導。

這樣的人，神要把天國的福賜給他們。所以天國不是賺來的，而是一種賞賜；也不是「自以為有」的人可進去，而是「自知無」的人才可以進去。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雅 4：6）。

第二福是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

哀慟的人，懂得求神讓他清楚看見自己內心的虛假、詭詐、不義；並為自己的罪在神面前真誠的認罪悔改、極其難過。不曾哀慟的人，就不知道甚麼叫作安慰，惟有經歷過的人才能領略。因此也為這世界因為罪惡而產生的不公平、不公義，和世人的剛硬不信，而感到憂傷哀痛。他們必得着神的安慰和更新，因為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。

第三福「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」

溫柔的人是滿足於神的安排，願意接受神的帶領，並知道自己在這世上只是客旅，因此，不堅持自己

的權利和不為地上的事物與人相爭。在神面前謙卑、對神絕對順服，對人謙和。好像主耶穌說：「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要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。」（太 11：29）

表面看，溫柔的人是吃虧的人，他們不追求擁有甚麼。但實際上，他們卻是心靈最富有的人「承受地土」，就是神賞賜他們永遠的基業「天國」。

第四福「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」

飢渴慕義的人就是飢渴地渴慕神和神的話，並追求天國的義，渴望個人的行為合乎神的旨意，並神的公義得以彰顯。這是神所喜悅的，神必然滿足他們心靈的飢渴，使他們心靈得着飽足。相反，金錢、成就、地位等，並不能使人得到真正滿足。因為尋求物質的滿足就好像飲海水，越飲越渴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知道自己靈性貧乏，必須來到神面前依賴神的憐憫？我曾否為自己的罪憂傷痛悔，向神認罪，求神憐憫？我曾否為別人的罪、社會的不公平、不公義，為他們向神代禱？我是否願意將心打開，甘心樂意順服和跟隨神的帶領？我是否願意放棄和不堅持自己的權利與人相爭？我飢渴得着甚麼，甚麼使我得到真正的飽足？金錢？名利？權力？更親近主、認識主和神的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月12日

主題：天國子民的品格（五福-八福）

經文：太 5： 7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5: 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5: 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
5: 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5: 11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

5: 12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第五福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

憐恤人的人是滿有同情心，能夠體恤、寬容別人，因知道自己也是蒙天父的恩典和寬恕，所以從內心發出憐憫，樂意無條件將祝福給別人。我們與人相處，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當我們真誠寬容、憐憫別人，就必蒙神憐恤，祂必以恩慈待我們

第六福：「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」

清心的人是內心純潔、沒有虛偽，除神之外，別無所求和所渴慕的。他們必得見神，因為看見神在於清心，專心追求神，就能與神面對面有親密的交通，也就能更經歷神。在這世代，魔鬼常利用許多事物來誘惑我們，使我們為許多事情思慮煩擾。因

此，更需要保持屬靈的特質：清心！專心仰望神，看見神的同在。

第七福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

使人和睦的人是使人得享平安，在人群中不單消除爭鬧，更進一步使人與神、人與人產生和諧的關係。使人和睦是神喜歡作的事，作神所作的事，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，必然配得稱為神的兒女。要使人和睦必須願意付上代價，以主耶穌作為效法的榜樣，祂付上自己生命的代價，建立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好關係。

第八福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使人和睦是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而為義受逼迫是別人如何對待我們。要盡力與眾人和睦，但絕對不可隨波逐流，與不義妥協。要為主作見證，甘願付代價，遭逼害。更要為天國、為彰顯神的公義，而不怕有權勢的人反對，堅決持守真理和公義。

人若因我（主耶穌）辱罵你們、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結果必與主同得勝、得榮耀，所以主說：『天國是他們的』。

這裡，主把「自己」和「神的義」劃上等號，為祂受苦就等於為義受逼迫。因世人在恨我們以先，已經恨主了；他們既逼迫了主，也要逼迫我們。

「應當歡喜快樂」的原因：（1）「在天上的賞賜是大

的」； (2) 「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
- 表示我們可與以前的先知同列。若要得先知所得的
賞賜就必須受先知所受的苦，付先知所付的代價。

想一想：我怎樣對待那些曾經傷害我的人？我是否渴慕能
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？我認為如何可以保持真誠，不虛
假、不讓詭詐沾染自己？若我為了要堅持自己的信
仰，而要遭受大逼迫，我會否選擇放棄？還是堅持不
放棄，最後領受神為我所預備的天國作為賞賜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13日

主題：天國子民的責任和影響力

經文：太 5：13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3 你們是世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！以後
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
5: 14 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。

5: 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
的人。

5: 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
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(1) 論世上的鹽 (太 5: 13) - 隱藏的工作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「是」世上的鹽，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他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』主耶穌不是說「作」世上的鹽，而是說「是」世上的鹽，表明基督徒本身具有「調味」（製造和睦）和「防腐」（防止罪惡滋生）的雙重功用。鹽必須先溶解，才能產生調味的作用。同樣，我們必須先願意犧牲，才能成為別人的祝福。但當鹽滲雜了雜質就會變質，以致不能發揮功用。我們若貪愛世界，沾染罪惡，就不能發揮基督徒的功用，不能影響世人和受人尊重，反被人取笑踐踏。當主再來時，被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（太 25: 30）。

(2) 論世上的光 (太 5: 14-16) - 明顯的工作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「是」世上的光（主不是說「作」世上的光，而是說「是」世上的光，表明基督徒本身具有「照亮」的功用），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（基督徒的行為要顯明在世人眼前，讓遠處的人也可以看見）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（不應隱藏的，凡遮蔽主從我們身上顯露出來的任何事物，例如：自私、貪心、說謊等，都成為遮蔽光的斗）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（燈臺是放置燈的合適位置，表示基督徒應有好的行為和生活見證，以致讓人看見主耶穌在我們生命的改變，藉此讓家人有機會信主、成為主的門徒）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

父。』

主耶穌在這裡把「你們的光」和「你們的好行為」當作同一件事。好的行為必然顯出生命的光，讓人看出我們因着信主的緣故，裡面發出新生命的光輝，就將神應得的頌讚歸給神。

發光必須經過燃燒，沒有火的燃燒，就沒有光的照耀。

我們若要發出光的功用，必須捨己、付代價。

想一想：假若我感到身邊的人，例如：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，都不尊重我，踐踏我，我有沒有反省自己出了甚麼問題？我是否已經失去了基督徒的功用而不自覺？回想甚麼事讓我失去基督徒的功用？我如何重新恢復基督徒的功用，例如：向主認罪、悔改等，以致再次在生活 and 行為上見證主，為主耶穌發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4 日

主題：主耶穌來為要成全律法和先知

經文：太 5：17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

5: 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

5: 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。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

5: 20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

主耶穌說：『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（指實現、應驗）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訓人這樣作，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，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，又教訓人遵行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。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

舊約律法的要求和先知的預言，主耶穌來到世上，已經得着完滿的實現、應驗和成全了律法，帶給律法完整的意義。所以律法的儀文規條，在我們身上都成為「過去」了。我們若再遵守安息日、割禮等規條，就表示基督的救贖並不完全。

人在天國裡的大小，決定於人遵行主的話的程度。所以，若要在天國裡為大，就必須遵行主的話，不單自己遵行，也要教訓別人去遵行。

主耶穌駁斥法利賽人對律法的錯誤解釋藉行為稱義的看法，只是外表假裝遵守誡命和律法的字句，為要贏取功德；而內心卻違犯律法，不看重律法的精義和遵守律法的要求。

我們即使遵行了舊約律法的每一條例，所得的也不過是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，仍然不能進天國。而我們的義是因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幫助我們履行主所成全和提高的律法而有的義，就能「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。

想一想：我屬於哪一種義？是進入天國義的標準，真實的遵行神的話？還是法利賽和文士式的律法主義，虛有其名而沒有真實的遵行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月15日

主題：論殺人和恨人

經文：太 5：21-2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：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「不可殺人，」又說，「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」

- 5: 2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〔有古卷在凡字下添無緣無故的五字〕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
- 5: 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
- 5: 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- 5: 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。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- 5: 26 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主耶穌列舉六個例證來說明甚麼是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」。每一段都是先引述當時，文士對律法的解釋，然後主耶穌再說出祂自己的要求。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殺人』又說：

『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』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將「不可殺人」十誡中的第六誡（出 20: 13）只限於一些具體的殺人行為上，但主耶穌的教訓着重行為背後的動機。因為一個人不會無故殺人，必定在殺人前，已存有忿怒的思想、動機，例如：內心充滿憎恨、苦毒、報復等。恨人等於殺人！

主耶穌說：『凡（意思無緣無故）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』

當時的人罵人為「拉加」（意思愚蠢的！完全沒有頭腦）或「摩利」（意思沒有用，好像垃圾一樣，

沒有價值)，都是羞辱人的話。這實在給予我們很大的提醒，小心自己的言談。人的說話有時好像一把刀，直刺人的心底。

文士所指的是地上的審判，地上的審判官不會知道人的內心；而主耶穌所指的是神的審判，神知道我們的內心，並按我們的內心審判我們。

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（要立刻處理人際關係，內心的罪，因罪會成為阻礙我們與神的關係），然後來獻禮物。

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（若與人有甚麼摩擦、糾紛，就要立刻處理，以免事情惡化！）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裡了。

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為了使敬拜蒙神的喜悅，現在就要處理人際關係、盡量與人和好！

想一想：我滿意我的人際關係嗎？有否因言語、行為、態度，造成人際關係的破裂？這些都會影響我與神的關係，並阻礙真實的敬拜神。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月16日

主題：論姦淫和休妻

經文：太 5：27-3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27 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不可姦淫。」

5: 28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

5: 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

5: 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5: 31 又有話說，「人若休妻，就當給她休書。」

5: 3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「不可姦淫」是十誡中的第七誡（出 20：14；申 5：18）

主耶穌說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（主耶穌將實際犯姦淫，轉向內心的淫念；淫念是姦淫的起因，不單不可有姦淫的行為，連淫念也必須完全清除）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剝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主耶穌並不是教導人要自殘身體，即使瞎子也可以犯淫念的罪。祂的意思是必須徹底除掉所有犯罪的機會，否則將會被罪控制而不能自拔。人若知道犯罪的可怕就要竭力逃避，不要給罪和魔鬼留地步。

當時的文士認為，只要給妻子一份休書就可以「休妻」。舊約的律法允許人離婚（申 24：1）是因為人心硬，並且為要保護當時的婦女；他們以為這樣做就已經符合律法的要求。

主耶穌說，只是我告訴你們：

人休妻 –若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因為婚約已被破壞了。

人休妻 – 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– 因為婚約仍然存在，只是被丈夫離棄。古代的婦女沒有出外工作的機會，被休的婦人為了生存，一是作妓女，另一是再婚，兩者都是犯姦淫。

主耶穌指出神起初設立婚姻（太 19：4-5），目的是為人的好處，有終身伴侶和敬虔的後代，所以要求所有婚姻都是永遠持守婚約。因此，基督徒要持守維護婚姻，對婚姻永遠忠誠，這是神所喜悅的。

離婚，除了在特殊情況下可以考慮，但聖經強調這是容許，而不是必然的。現今社會充滿色情的誘惑，我們不可能避免面對試探、引誘，但我們可以拒絕，需要祈禱，求神幫助保守，勝過試探。

想一想：我如何面對試探、誘惑？有沒有立刻拒絕，逃避一切試探，免得落在試探中？基督徒結婚是人生重大的事，我結婚前有沒有祈禱、盡量了解對方，是否彼此真心相愛？若我已婚，有沒有天天培養感情、彼此建立、造就和體諒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7 日

主題：論起誓 - 對付假誓言

經文：太 5：33-3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「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」

5: 3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。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

5: 35 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

5: 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

5: 37 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：『是』；不是，就說：『不是』。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〔或作是從惡裡出來的〕。

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『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。』

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許願，但要謹守所許的願（申 23：21）。當時的文士想出許多起誓的技巧，例如：他們認為沒有提到神名字的誓言就不必守。

主耶穌說：『只是我告訴你們，甚麼誓都不可起，不可指着天起誓，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；不可指着地起誓，因為地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，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。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了。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（若說話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，都表示或多或少具有說謊的成份。所以，我們的說話應真實、簡單。那些說不真實的話，都是出於那惡者，因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（約 8：44））。』

當時猶太人習慣用「起誓」來增加自己說話的可信度，因而以自己對天、地、聖殿、神負責的態度來表明自己的誠實，但這一切都是屬於神的，人並沒有資格借用它們來支持自己的誓言。同時，所起的誓又未必能做到。但有時在某些特殊情況是不能避免起誓，主耶穌的教訓重點是要我們有誠實的品格，別人自然會信任，也不必用起誓來為自己辯護。

想一想：我有否曾經說：『我是基督徒，所以不說謊』？

（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別人的信任，其實也含有起誓的

意味在內)。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月18日

主題：論待人

經文：太 5：38-4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38 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」

5: 39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

5: 40 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
5: 41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

5: 42 有求你的，就給他。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辭。

(1) 古人或傳統教導如何待人 (太 5：38)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。』

舊約的律法容許人討回公道 (出 21：24)，意思對別人的惡待，可以還以相同程度的報復，目的制止人隨意侵犯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教導是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，意思公平的報復就不算犯罪。

(2) 主耶穌教導如何待人

(i) 不要與惡人作對，化敵為友 (太 5：39)

「不要與惡人（指惡待我們的人）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」

當別人惡待時，不要衝動或急於還擊。「打你的右臉」這是指別人無理的惡待，挨打而心裡沒有忌恨，才能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這不是人的修養所能作的，必須是出於神的生命才能作。看似吃虧，但這是消除怒氣的最佳方法。正是，退一步，海闊天空，多一個朋友，總比多一個敵人好。

(ii) 將身外物給人，避免爭執（太 5：40）

「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（是一件寬鬆的外袍）也由他拿去。」

可能自己得罪了人，以致別人想要控告。外衣比裡衣昂貴，為何要拿你的裡衣而不拿外衣？當時律法規定不可把別人的外衣抵押留置過夜，因為外衣常是睡覺時，用作被蓋。所以拿裡衣便不需要交還。這時，就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，表示當他交還外衣時，有機會再見面，化解彼此之間的摩擦或誤會。

(iii) 將強逼服務，變成樂意做的義工（太 5：41）

「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」
被強逼走一里路，這是當時羅馬帝國有權要求人民服務，意思「強迫服務」。你就同他走二里，表示甘願服務別人。心態上，將一些不合理的要求，轉為甘心樂意做的義工。

(iv) 將求或借，變成領受雙重的福氣（太 5：42）

「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有向你借貸的，不可推

辭。」這裡不是教我們沒有智慧和理智的給予別人，要懂得分辨對方是否存心欺騙或真的有需要！若來向你求助的人是你認識和真的有需要，把他看成是神差來的使者。聖經說「施比受，更為有福」

想一想：我以甚麼態度待人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？
還是「多走一里路」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 月 19 日

主題：論愛人

經文：太 5：43-4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43 你們聽見有話說，「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」

5: 44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

5: 45 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5: 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！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5: 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！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5: 48 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

(1) 古人或傳統教導如何愛人 (太 5: 43)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當愛你的鄰舍 (引自利 19: 34)，恨你的仇敵。』原文並無「恨你的仇敵」，這是當時拉比或文士加上去的。他們認為愛鄰舍，恨仇敵，這是人之常情。

(2) 主耶穌教導門徒如何愛人 (太 5: 44-48)

- (i) 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人的愛是相對的愛，只愛自己喜歡或可愛的人。神的愛是絕對的愛，所以能夠愛任何人，甚至不可愛的人或仇敵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並給我們作了最美好的榜樣，祂愛那些恨祂的人，祝福那些逼迫祂的人，為他們禱告「當下耶穌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」（路 23: 34）。

- (ii)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- (iii)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，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。

稅吏和外邦人是當時的猶太人看作罪人。稅吏也會愛他們所愛的人，而外邦人也會向他們的弟兄

問安，這是人與人相處最基本的禮貌。假若我們和他們一樣，只作最基本的禮貌，有甚麼賞賜呢？比人有甚麼長處呢？這裡表示我們要作比他們更超越，才能「勝於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
主耶穌說：『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』主對我們的要求是應當追求「像天父完全一樣」。在其他方面，我們不可能像天父那樣完全。但在愛人和愛仇敵方面是可以的，只要憑着天父所賜愛的力量，就能達到完全彰顯神的愛。

想一想：我對人的愛是否只局限於愛自己所喜歡的人？
我是否只向我所認識的人打招呼和問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0日

主題：主耶穌論施捨

經文：太 6：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 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

6: 2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6: 3 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。

6: 4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〔有古卷作必在明處報答你〕。

當時，法利賽人喜歡將三種敬虔的行為：施捨、禱告和禁食，故意行在人前。以表示他們是非常敬虔，為要得着人的尊敬和稱讚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說：『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…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。所以你施捨的時候，不可…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裡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』

當時有許多猶太人是貧窮的，因此，施捨被認為是一件值得讚揚的美德。有些人利用這種叫人得福的機會來抬舉自己。主耶穌就是責備那些利用施捨，來達到滿足個人的虛榮，故意要得人的稱讚。當人尋求人的讚賞，便失去神的賞賜，這是何等大的損失！

主耶穌教導施捨應有態度和結果 - (1) 施捨時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，意思要忘記自己所作的善事，避免沾沾自喜和感到炫耀； (2)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盡量避免從人來的稱讚； (3) 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想一想：我行善真正動機是甚麼？我所作的是為要幫助有需要的人？還是故意要得人的稱讚？還是從神來的賞賜？我的施捨是否為得着別人的稱讚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1日

主題：論禱告和主禱文

經文：太 6：5-1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5 你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愛站在會堂裡，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6：6 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6：7 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

6：8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，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要的，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

6：9 所以你們禱告，要這樣說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。

6：10 願祢的國降臨。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6：11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

6：12 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

6: 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〔或作脫離惡者〕；因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祢的直到永遠，阿們。〔有古卷無因為至阿們等字〕

6: 14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6: 15 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禱告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…故意…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禱告的時候…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』（太 6：5-8）

假冒為善的人的禱告 - 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，故意叫人看見他們是隨處禱告、十分敬虔，目的要得人的稱讚。主耶穌說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，所以就不能再盼望蒙神垂聽、得神答應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 - （1）在靈裡禱告的真正意義是與神單獨面對面傾心吐意，將我們對神的渴慕完全表露出來。（2）不可效法外邦人，不斷重複「自己的需要」來換取神的垂聽。主耶穌表明神在人禱告前，就已經知道人的需要；而禱告的重點是親近神，並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需要和倚靠祂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（主禱文） - 主禱文是給我們一個禱告的模式和原則。真實的禱告，是專一高舉神的名，藉着禱告與神同工，明白和成就神的旨意。神就答應我們的禱告，成就所禱告的事項。

（1）向神方面的禱告（太 6：9-10）

(i) 願人都尊天父的名為聖； (ii) 願天父的國降臨； (iii) 願天父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 - 願地上的人都遵行神的旨意，神的榮耀得以彰顯。

(2) 個人方面的禱告 (太 6: 11-13)

(i) 求天父賜日用的飲食； (ii) 求天父赦免我們的過犯 (神赦免了我們的過犯，我們也當像祂饒恕別人)； (iii) 求天父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 (不讓我們遇到無法抵擋的試探，並救我們脫離魔鬼的權勢)。

要饒恕別人的過犯，才能蒙神的饒恕 (太 6: 14-15) -

主耶穌再次強調若要蒙神饒恕我們的過犯，就必須先饒恕別人的過犯。亦是基督徒生命應有的表現，因知道自己已經蒙饒恕和得救贖。

想一想：我所關心的，是人對我禱告的觀感？還是神對我禱告的態度？我是否已蒙神赦免？我是否願意赦免凡虧欠我的人？我的禱告是怎樣的？是以自我為中心？還是主耶穌所教導的禱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2 日

主題：主耶穌論禁食

經文：太 6：16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16 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，臉上帶着愁容。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，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

6: 17 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。

6: 18 不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

『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…故意…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。你禁食的時候…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』（太 6：16-18）

假冒為善的人禁食時 - 為了讓別人知道他們禁食，故意拉長了臉，把腳步拖慢，好像很辛苦的樣子。

主耶穌教導門徒禁食時應有的態度 - 禁食是渴慕與神親近的人，必然有的追求，亦是一種屬靈的操練。禁食時，要梳頭洗臉，外表如平常一樣，不要叫人看出你在禁食。

許多時，禁食被認為是敬虔的特徵，很容易得到別人的讚賞而驕傲。因此，主耶穌責備「故意」叫人看見他們在禁食，目的要得人的稱讚，他們已得了他們的賞賜（人的稱讚）；卻讚賞「故意」不叫人看出，只叫天父看見，天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。

禱告是對神；施捨是對人，將我們有權擁有的東西給別人；禁食是表明與主同心，將有權享受的捨棄，並克制自己對慾望的追求。

想一想：我的禁食是否為得着別人的稱讚？我若專一向着神，尋求在隱密處為神而作，神就會把祂豐盛的恩典傾倒在我身上。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3日

主題：論真富

經文：太 6：19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9 不要為自己積儻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鏽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

6：20 只要積儻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

6：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

6：2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

6：23 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，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！

6: 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〔瑪門是財利的意思〕。

主耶穌形容兩種財寶：天上的財寶和地上的財寶。

主耶穌說：『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，能鏽壞，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，天上沒有蟲子咬，不能鏽壞，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』主並不是反對人有財寶，而是反對人單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只知依靠錢財，而不知依靠神。地上的財寶沒有永恆的價值，一夜之間可以完全失去它的價值。相反，今天將財物分給有需要的人，為主所花的每一分錢都是有永恆的價值，就是積財寶在天上的銀行戶口。當有需要時，可向神支取。

主耶穌形容兩種心：思念天上的事和思念地上的事。

主耶穌提醒我們，財寶會牽引我們的心。若積財寶在地上，我們的心就只會思念地上的事。若將財寶積存在天上，我們的心就會被吸引思念天上的事。

主耶穌形容兩種眼睛：心眼和肉眼。

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，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大呢？」

這裡眼睛代表慾望和被吸引的方向。祂借用肉眼和身體的關係，來說明心眼和生命的關係。若我們的

心眼單一專注於神和天上的事，心靈也必開啟；但若我們的肉眼專注於金錢和地上的事，自然看不見神和光，內心昏暗，充滿各樣的迷惑。

主耶穌形容兩個主人：神和瑪門。

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財利。」

不要以為既可事奉神，又可事奉財寶。凡事都有輕重，必須作出智慧的抉擇。求神憐憫，讓我們單單愛神，不貪戀錢財，才能爭脫它的吸引力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時常省察自己的內心？我的眼睛時常專注甚麼或被甚麼所吸引？我有沒有屬靈的眼光，以致能作出聰明的抉擇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月24日

主題：論憂慮

經文：太 6：25-3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6: 25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，吃甚麼，喝甚麼，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，生命不勝於飲食麼，身體不勝於衣裳麼。
- 6: 2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，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。
- 6: 27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〔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〕。
- 6: 28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，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，他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
- 6: 29 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
- 6: 30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！
- 6: 31 所以不要憂慮，說：『吃甚麼，喝甚麼，穿甚麼。』
- 6: 32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
- 6: 33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- 6: 34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

主耶穌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，吃甚麼，喝甚麼；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，生命不勝於飲食麼，身體不勝於衣裳麼…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（人的壽數是神定的，人的憂慮並不能改變神的安排）？何必為衣裳憂慮呢…你們

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…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。所以不要憂慮…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。』

為甚麼人會成為錢財的奴隸？就是因為憂慮日常生活的需要，而慢慢走向事奉瑪門。有辦法的事，用不着憂慮；沒有辦法的事，即使憂慮也沒用。一般不信的人因為不認識神，才會為生活憂慮！但我們認識神，自然會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，神是知道我們的需要的。天父連天空的飛鳥、野地的百合花，都看顧，何況我們呢！所以，我們要先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為生活所需憂慮？若為這些憂慮是否反映我的小信和對神的看顧沒有信心？我有沒有好好的為主而活，讓神的恩典帶領我每一天；對神有信心，就能安息在神所安排的，免去許多不必要的憂慮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1月25日

主題：論論斷人

經文：太 7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1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

7: 2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7: 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。

7: 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。

7: 5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7: 6 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

- (1)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 -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（意思不可將個人主觀的情感、偏見等，加進客觀的事實裡面，或對別人施以惡意的批評）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待人的原則：公義和憐憫。凡以公義待人的，就受公義的對待；凡以憐憫待人的，必得憐憫的對待。怎樣待人，別人也會怎樣待你。

- (2)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（指自己的錯誤或對別人存有成見）呢？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

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（愛批評的壞習慣）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（有公正的評估）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

一般喜歡論斷人的人，往往只看見別人的小弱點，卻看不見自己更大的過失。那些越多過錯的人，越會對別人吹毛求疵和越容易從別人身上看出錯失。

- (3) 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他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。主耶穌不是說，不可向世人傳福音、作見證；而是要善用屬靈的經歷，分辨福音對象，把適當的信息給人，才能造就人，否則他們不單不接受，反招惹他們的攻擊，糟蹋了寶貴的信息。

想一想：我對周圍的人和事物有沒有洞察力，但對人絕不應持挑剔批評的態度？我裡面是充滿愛和憐憫？還是喜歡挑剔批評別人的錯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
我的回應：

1月26日

主題：論祈求、待人、永生

經文：太 7：7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7 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

7: 8 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

7: 9 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。

7: 10 求魚，反給他蛇呢。

7: 11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。

7: 12 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

7: 13 你們要進窄門，因為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

7: 14 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

(1) 論祈求 (太 7: 7-11)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祈求（專一目標）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（仔細花工夫），就尋見；叩門（有實際的行動，直到得着神的答應）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着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』在祈求與得着、尋找與尋見、叩門與開門之間，只有一個就字，並沒有其他任何條件。

「你們中間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麼。」兒女因年幼容易求錯，但父母卻不會給

錯。許多時，我們以為是在求餅和魚，豈知所求的竟是石頭和蛇。我們以為神給我們的是石頭和蛇，豈知神是給我們餅和魚。魔鬼常欺騙人，把石頭當餅、蛇當魚給人。但只有天父不單給我們最好的東西，更是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好東西。

(2) 論待人 (太 7: 12)

「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愛人如己，就是待人如己。這是聖經的教導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和愛人如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(太 22: 39-40)。

(3) 論永生 (太 7: 13-14)

不同的門，有不同的結局：

(i) 窄門 - 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（就是十字架的路，惟有經過十字架，才能找到神和得着永生），找着的人也少。進窄門好比一次決心相信主，走小路好比一生倚靠主。

(ii) 寬門 - 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去的人也多。世人不喜歡受約束，任意妄為，所以路是寬大的。走這條路的人也多，但結局是引到滅亡。

我們的生活、工作是否有永恆價值，要看我們是以甚麼作為人生方向。

想一想：我願意人怎樣待我，我也要怎樣待人，就是設身處地為別人着想，這是信徒待人應有的原則？我待人的方式，是根據想人怎樣待我？還是根據人怎樣待我？我選擇寬門、大路？還是窄門、小路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7日

主題：論行為

經文：太 7：15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15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，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着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

7: 16 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，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。

7: 17 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

7: 18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

7: 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

7: 20 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

7: 21 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

7: 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』

7: 23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』

我們需要有屬靈的分辨能力，若跟隨了假先知，必會受虧損。如何分辨假先知？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，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着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，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。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。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』

假先知的結局：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；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麼。」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。」

他們是披着羊皮的狼、外面和裡面是不一致的。所以，不能單憑外表，必須察驗他們為人、事奉的動機和在背後的生活。

「果子」是內在生命的流露，因此憑果子可認出生命的本質。若憑神的生命而生活、工作，自然會流露出

屬靈的「好果子」。否則，在他們身上所能看見的，必然是敗壞的肉體所產生的「壞果子」。

神不在乎人工作的成果，而在乎人的工作是否出於祂？或出於人自己？或出於撒但？若是出於自己或撒但，神仍給人悔改的機會，若不悔改。到審判時，主要對他們說：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離開我去罷！

想一想：生命重於工作，我有沒有先檢查自己是否真正重生得救？我是否相信主耶穌和使徒所傳的真理和純正福音？我是否懂得分辨真假福音，因在末世時，有許多異端起來迷惑人，使人離開真道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8日

主題：聰明與無知的分別

經文：太 7：24-2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：24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

7：25 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

7: 26 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

7: 27 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着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

7: 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。

7: 29 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

聰明或無知，按人看是根據人作事的本領。但主教導我們是在於有否聽和遵行主的教導。所以我們必須以主的教導和神的話作為人生和生活的根基和磐石。

(1) 聽道行道的人 - 如蓋房子在磐石上 (7: 24-25)

主耶穌說：『所以凡聽見我這話（指（太 5: 2-7: 23）的教導）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。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、撞着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』聽了主的話立刻遵行，就是將一生建造在主話語的根基上，當遇到患難和逼迫時，就能經得起考驗，總不會跌倒

(2) 聽道不行道 - 如蓋房子在沙土上 (7: 26-27)

主耶穌說：『凡聽見我這話（指（太 5: 2-7: 23）的教導）不去行的，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。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、撞着那房子，房子就倒塌了，並且倒塌得很大。』聽了主的話卻不去遵行，就是將一生建造在沙土上，經不起考驗，當遇到患難和逼迫時，就立刻跌倒和受虧損。

(3) 講道的果效 (7: 28-29)

主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；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柄的人，不像他們的文士。從來沒有人像祂說話這麼有權柄，因為祂是神，所以祂的教訓就是出於神和充滿權柄。

想一想：我傳講福音，是否根據主耶穌的話？若是，必帶着權柄使人回轉。我讀聖經時，是否存心相信主的話，尊敬祂話語中的權柄，這樣，聖經對我才有助和有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29日

主題：主耶穌醫治長大痲瘋病人

經文：太 8：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1 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祂。

8：2 有一個長大痲瘋的，來拜祂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

8：3 耶穌伸手摸他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』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

8：4 耶穌對他說：『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』

主耶穌講完登山寶訓後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祂。

有一個長大痲瘋的，來拜祂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這人稱呼耶穌為主，表示他相信主耶穌是神；也相信祂有能力使他潔淨。

主耶穌對長大痲瘋病人的醫治是全人的醫治：

- (1) 主耶穌伸手摸他 – 當時患大痲瘋病的人，一生都要面對被隔離，從來沒有人願意摸他。主耶穌冒着被傳染和禮儀上的不潔去摸他，表示主不單醫治他的肉體，也醫治他的心靈。
- (2) 主耶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』 - 這表示祂不單有能力，更是願意醫治他。
- (3) 主耶穌的話是帶有能力的，祂的話一出口 - 那人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（痊癒）了。
- (4) 主耶穌吩咐他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
目的：不要人為身體得醫治而來跟隨祂；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禮物和對眾人作證據 - 這是當時猶太人的規條，以致痊癒者可恢復與人正常的交往。

想一想：我曾否在困境中經歷主的幫助？若有，我怎樣感激祂？若主吩咐我不要將某些事宣揚出來，我會怎樣作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
我的回應：

1月30日

主題：主耶穌醫治百夫長的僕人

經文：太 8：5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5 耶穌進了迦百農，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，求祂說：

8: 6 『主阿，我的僕人害癱瘓病，躺在家裡，甚是疼痛。』

8: 7 耶穌說：『我去醫治他。』

8: 8 百夫長回答說：『主阿，祢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，只要祢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

8: 9 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，「去」，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，「來」，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「你作這事」，他就去作。』

8: 10 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』

8: 11 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一同坐席。

8: 12 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8: 13 耶穌對百夫長說：『你回去罷，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』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

主耶穌進了迦百農，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，求祂說：

『主阿，我的僕人害癱瘓病，躺在家裡，甚是疼痛。』這百夫長是為家裡的僕人來到主面前代求，他只說僕人需要醫治，並沒有說他配得醫治。可見他的謙卑、有愛心和憐憫人的心。

主耶穌說：『我去醫治他。』百夫長回答說：『主阿，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，「去」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，「來」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，「你作這事」他就去作。』

百夫長的信心是基於他對主的認識。一面他自覺不配勞動主到他家，另一面他認識到天國君王的權柄和能力是在祂的話裡，他相信主耶穌是超越空間的神。僕人能否得着醫治，完全在於主耶穌的一句話。

主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一同坐席。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主耶穌對百夫長說：『你回去罷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』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

在這裡，主耶穌已宣告將來有許多外邦人，因着信可以進天國和得享救恩的筵席。對主的認識越多，信心也越大。相信主有多少，就享受主的恩典有多少。

只要對主的話有信心和得着主的「一句話」，個人或教會的一切難處，就立刻迎刃而解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像百夫長那樣常常關心別人，為他們代禱，將他們的需要帶到主的面前？我是否知道自己是極不配主的憐憫和恩典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月31日

主題：醫治彼得岳母和許多人來求醫治

經文：太 8：14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14 耶穌到了彼得家裡，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。

8：15 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，她就起來服事耶穌。

8：16 到了晚上，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，來到耶穌跟前，祂只用一句話，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

8：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，「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」

8：18 耶穌見許多人圍着祂，就吩咐渡到那邊去。

主耶穌到了彼得家裡，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。主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主。猶太人的口傳律法禁止人觸摸患熱病者，但主為了醫治人，不會為遵照口傳律法而不醫治有病的人。

到了晚上，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，來到主耶穌跟前，祂只用一句話，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『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』（賽 53: 4）祂使軟弱變剛強，疾病得醫治。

主見許多人圍着祂，就吩咐渡到那邊去。祂不會因工作大有果效，就捨不得離開人群，渡到那邊去傳道。

想一想：主留給我很好的榜樣，我為主作工，有沒有懂得優先次序？當我的身體或心靈得着主的醫治，我會否立刻起來服事主？我跟從主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